

中国经济刑法学

主 编 孙国祥

撰稿人 孙国祥 李建明

张晓陵 许 江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序

作为一种新的犯罪型态，经济犯罪有着不同于传统财产犯罪的许多特点，尤其是它的复杂性和高危害性，已成为现阶段人们注目的焦点。研究经济犯罪及与之联系的经济刑法，不仅对建立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理论体系、弥补我国现有刑法理论之空白有着重要意义，而且对于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惩治腐败、打击经济犯罪的刑事司法实践也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这也正是江苏省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中国经济刑法学》一书的意义所在。

《中国经济刑法学》专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紧密联系改革开放和当前经济犯罪的实践，勇于研究近年来经济犯罪的新情况、新问题，初步建立了我国经济刑法学的体系，特别是对经济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法人经济犯罪、经济犯罪的原因与预防、共同经济犯罪刑事责任诸问题的论述尤为具体、深入。无疑，这些探索与研究，对帮助读者理解我国经济刑法的有关规定，对当前倡廉肃贪的廉政建设，都将是有益的。

孙国祥等四位作者都是从事刑法学教学与研究的青年法学工作者，在各自的研究领域都曾取得一些可喜的成果。这次在撰写本专著的过程中，进行了广泛的社会调查，虚心征求了各方的意见。尽管作为开拓性的研究，书中有些问题作为学术见解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但可以不夸张地说，本书的问世，必将促进经济刑法的进一步研究和发展。

值此本书出版之际，我为年轻人取得成绩而高兴的同时，应邀作序，以志贺忱。

李乾亨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刑法科学的原理为指导，密切联系和吸收总结近年来我国经济刑事立法、司法实践以及经济刑法理论的研究成果，深入研究了我国打击经济犯罪、倡廉肃贪方面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建立了我国经济刑法科学的体系，书中对经济刑法的发展、经济犯罪、经济犯罪的原因和预防、法人经济犯罪、共同经济犯罪、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等均作了深入浅出的论述与研究。本书既可作为大学政法、经济院校的教材，也是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必备的参考书。

责任编辑：谢德明

责任校对：关湘雯

中 国 经 济 刑 法 学

孙国祥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新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49千字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81021-334-2

D·18

定价：4.5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概述	(1)
一、经济刑法的概念	(1)
二、实质意义上的经济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经济刑法	(3)
三、经济刑法的渊源	(3)
四、经济刑法的特点	(9)
五、新中国经济刑法的演进	(10)
六、经济刑法的协调	(14)
七、经济刑法学的对象	(17)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界定	(18)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18)
二、经济犯罪的特征	(21)
三、经济犯罪的分类	(23)
四、经济犯罪与白领犯罪	(25)
五、经济犯罪罪与非罪的原则界限	(27)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一般特点	(34)
一、经济犯罪具有高危害性	(34)
二、犯罪形态复杂、定性处理难度大	(36)
三、经济犯罪具有相当数量的犯罪暗数	(37)
第四章 法人经济犯罪研究	(39)
一、国外法人犯罪的立法及其发展趋势	(39)
二、我国刑法学界关于法人犯罪的争论	(43)
三、关于法人犯罪的现状和追究法人犯罪的法律依据	(46)
四、法人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50)
五、查处法人犯罪应当划清的界限	(52)
第五章 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	(59)

一、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方法	(59)
二、经济犯罪的数额与定罪量刑	(63)
三、经济犯罪主体特定身份与量刑	(72)
四、经济犯罪中严重官僚主义者的刑事责任	(74)
五、经济犯罪中赃款赃物和罚没财物的处理	(79)
第六章 共同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	(82)
一、共同经济犯罪概述	(82)
二、共同经济犯罪定罪研究	(84)
三、共同经济犯罪的犯罪数额与各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98)
第七章 经济犯罪的原因	(104)
一、当前经济犯罪的形势、趋势和特点	(104)
二、探讨经济犯罪原因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	(109)
三、社会环境系统原因	(114)
四、个体心理系统的原因	(119)
五、助长犯罪实施的客观条件与随机因素	(125)
第八章 经济犯罪的预防	(132)
一、系统治理的方法与经济犯罪的有效遏制	(134)
二、经济犯罪预防体系中的刑事法律对策	136
三、经济犯罪预防体系中的非刑事对策	(145)
第九章 与生产有关的经济犯罪	(155)
一、假冒商标罪	(155)
二、假冒专利罪	(163)
三、制造贩卖假药罪	(165)
四、破坏集体生产罪	(172)
第十章 与国家资源保护有关的经济犯罪	(179)
一、盗伐、滥伐林木罪	(179)
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87)
三、非法狩猎罪	(192)
第十一章 与商品流通有关的经济犯罪	(197)
一、走私罪	(197)

二、投机倒把罪	(208)
三、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220)
四、诈骗罪	(224)
第十二章 与国家财政、金融管理有关的经济犯罪	(242)
一、偷税、抗税罪	(242)
二、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249)
三、伪造有价证券罪	(255)
四、伪造车、船、邮、税、货票罪	(260)
第十三章 与国家工作人员渎职有关的经济犯罪	(264)
一、贪污罪	(264)
二、受贿罪	(273)
三、挪用公款罪	(284)
四、拥有不能说明之财产罪	(290)
第十四章 新型经济犯罪构成的探讨	(299)
一、生产、流通领域内新型的经济犯罪	(299)
二、金融犯罪	(305)
三、其他新型经济犯罪	(310)
后 记	(312)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概述

中外刑法史告诉我们：尽管经济犯罪是一种古老的犯罪现象，与其作斗争的刑法规范也早已有之，人们对这种社会现象的探索与研究更是从未中断，但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小生产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所谓经济犯罪不过表现为盗窃、强盗等结构简单的犯罪形态，加之当时阶级斗争的酷烈，不可能为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深入或独立研究提供充分的社会基础。

现代社会，伴随着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经济犯罪活动日益成为困扰各国统治者的重要社会问题，立法者被迫在原有刑法的基础上增订了大量与经济犯罪有关的刑法规范。这些通常被称为经济刑法的规范从渊源到规范的形式，与传统的刑法规范颇有差异；经济犯罪从犯罪构成的结构乃至实现刑事责任的方法，与传统的刑事犯罪也有不同之处，这就决定了现代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当传统的刑法学研究深入到现代社会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时，人们就不能不发现原有的刑法理论已很难取得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效果。因此，刑法学的一个新的分支——经济刑法学应运而生。

我国关于经济刑法学的研究起步较晚，但自1978年国家推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以来，经济刑法的立法与司法都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刑法学界对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研究也趋向活跃，这就为深入地系统地研究经济刑法、建立我国的经济刑法学体系创造了条件。

一、经济刑法的概念

经济刑法学是一门以经济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但何谓经

济刑法，国内外尚无统一的概念。国外及港台学者有所谓广义经济刑法、狭义经济刑法与折衷经济刑法之说。所谓广义经济刑法是指一切与经济活动及经济利益有关的刑法规范，即所有与经济有关的刑法规范均属经济刑法的范畴。据此，不仅传统立法中有关财产罪的刑法规范属于经济刑法，而且在新技术革命条件下所形成的所谓“公害犯罪”（如污染环境罪等）也属于经济刑法的调整范围。狭义的经济刑法认为经济刑法是指直接以整体经济秩序为保护客体的刑法规范。而所谓整体经济秩序，是指国民经济的总体及其各部门的组织发展、作用上的秩序，按此观点，传统的规定财产罪的刑法规范与新兴的规定“公害犯罪”的刑法规范都被排除在经济刑法的范围之外。

实际上，这种广义经济刑法与狭义经济刑法之争同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所谓“个人法益”、“社会法益”的区分是密切联系的。按照广义的经济刑法，经济刑法保护的客体不仅是社会的整体经济秩序与经济利益，也包括个人的经济利益；而狭义的经济刑法则把经济刑法的功能集中在保护社会利益上。这两种概念都有失偏颇。广义的经济刑法使经济刑法的外延过分地扩大，而根据逻辑学的一般原理，外延越广，内涵就越小，其区别于他事物的特质就越少，因而就使经济刑法独立出来加以研究的意义不大。而狭义的经济刑法则范围过窄，即使是在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并且以私有制经济为主的资本主义社会，有些似乎是个人的经济利益的事情，实际上与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也密不可分。例如，经济诈骗，可能直接侵害的是他人的私人财产所有权，但也对社会经济交易的诚实性有直接的危害，即对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造成了危害。所以，广义与狭义的经济刑法都不足取。折衷的经济刑法则认为，经济刑法是指规范生产、分配、交易等经济活动的刑法规范。这个概念较广义的经济刑法缩小了范围，排除了那些与经济活动无关的或主要是侵犯个人经济利益的财产犯罪的刑法规范，

另一方面，又解决了狭义的经济刑法范围过窄的弊病，把一些侵犯个人利益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犯罪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因而成为目前大多数人接受的通说。

在我国，一种有代表性的观点是，经济刑法是指规定违反我国行政、经济、民商等管理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经济制度以及社会主义财产关系、财产制度的经济犯罪行为及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冗长的经济刑法概念，无疑也是广义的经济刑法。它包括了我国刑法典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及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的全部内容，还包括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及第八章渎职罪中的一些内容。这一概念同样过分扩大了经济刑法的外延，不能正确反映经济刑法的特点。吸收折衷的经济刑法的合理内核，我们认为，我国的经济刑法是指规定社会主义生产、分配、交易等经济活动中的犯罪及处罚的法律。这一概念把一些虽然与财产有关但与经济活动无关的刑法规范（规定抢夺、抢劫、盗窃罪的规范）从经济刑法中分离出去，相对缩小了范围。

二、实质意义上的经济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经济刑法

理论上，对经济刑法，有实质意义上的经济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经济刑法之分。实质意义上的经济刑法，是从法律规范的内容上认识经济刑法，即凡是规定经济犯罪及其处罚的法律，不管其形式如何，均是经济刑法。而形式意义上的经济刑法，则是按一定体系编纂并以法典形式出现的经济刑法典。显然，在我国，尚无这种形式意义上的经济刑法，但我国不乏许多规定有经济刑法内容的刑事法律规范。因此，我国目前具备的是实质意义上的经济刑法。

三、经济刑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是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经济刑法同任何刑法规范

一样，必须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并通过适当的形式表现出来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所谓经济刑法的渊源，就是经济刑法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形式。

（一）国外经济刑法的主要渊源

从各国立法现状看，经济刑法主要存在于各国的刑法典中。如1968年修改的意大利刑法第七章对公共信用之犯罪，第八章关于工商经济之罪，规定有伪造货币、有价证券及印花等罪，以及妨害工商自由、贩卖不洁食品、诈欺等犯罪。联邦德国刑法在诈欺与背信这一章中，规定有保险欺诈、贷款欺诈、破产欺诈等经济犯罪。其他国家的刑法典也都规定有经济刑法的内容。由于刑法典具有完整的体系，因此，经济刑法大部分内容规定在刑法典中是可取的，也是过去与现在各国立法的通例。在经济、科学不甚发达的时代，刑法典甚至成为经济刑法的唯一渊源。但在现代社会里，由于经济刑法调整的内容十分繁杂，且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经济刑法已不可能完全包括在普通刑法典中。因此，各国经济刑法的法律规范还大量地规定在其他刑事或非刑事的法律、法规中。如美国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联邦德国的《竞业限制法》、日本的《禁止私人独占及确保公正交易法》等法规，都包含了有关的经济刑法的内容。有的国家还在经济法规中直接规定经济犯罪的罪名、刑罚的种类和幅度，如《法兰西共和国工业、商业或服务标记法》、日本的《商标法》等法规。

值得一提的是，少数国家还制定了经济刑法典。联邦德国1949年颁布施行了《经济刑法》。该法颁布以后几经修改，现有三章，共23个条文，具有实体内容的共10个条文。制定经济刑法典，无疑是立法者企图将经济领域中犯罪行为统一到独立的经济刑法中所作的有益尝试。但实际上，这种尝试一开始就决定了是不能尽如人意的。因为经济的发展是高速的，经济刑法的内容也需要不断变化与之相适应，而这是与制定一部相对稳定的经济刑

法典相矛盾的。所以，即使制定有独立的经济刑法典的国家，仍然把大量的经济刑法内容分散在普通刑法或其他法律领域之中。例如，1982年联邦德国受法院判刑的经济罪犯人数约为36000人，而适用经济刑法典判刑的只有6人，可见该法典的使用频率极低。荷兰在1950年制定了《经济犯罪法》，这一法典仅仅列举了经济犯罪违反法律的名称及条款，而经济犯罪的具体构成要件内容并没有规定在其中。这种立法方式被称之为“框架立法”。^①1960年南斯拉夫联邦政府制定了《经济犯罪法》，经济犯罪被规定为独立于刑事犯罪、轻微犯罪以外的特殊的犯罪行为，该法规定了处罚经济犯罪的一般原则和条件。现行的《经济犯罪法》是几经修改后于1977年7月1日生效的，共规定了51种经济犯罪，其范围涉及到16个方面，可谓详备，但其犯罪主体是法人和法人内部的责任人员，其刑罚主要是罚金，辅之以缓刑、保安处分等，可见其适用范围也有很大的局限性。

总之，将经济刑法完全规定在普通刑法中，或者规定在独立的经济刑法典中，虽然较为简便，执法者、守法者也能一目了然，但经济犯罪的易变性会影响刑法本身的稳定性，并且不易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而若将经济刑法的内容仅规定在单行的法规中，则经济刑法的内容较为隐蔽，影响人们对经济犯罪的价值判断。因此，现代各国为有效地遏制经济犯罪，多采用将经济刑法的内容分别规定于普通刑法与其他经济法规或单行的刑事法规中，这种被称为混合式的立法结构，不但使经济刑法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而且也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与适应性，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立法方式。

（二）我国经济刑法的渊源

① 所谓“框架立法”，是指法典只提纲挈领地规定违法行为的条款，而其具体内容，包括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后果，都规定在各有关法律中

我国经济刑法表现形式主要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是我国经济刑法的最主要的渊源。这部倾注了立法者20多年心血的法典，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对当时业已存在的经济犯罪行为作了规定，它包括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中的有关内容。但总的来说，刑法典中的经济刑法内容过于简略且不够严密。当然，这不能归咎于立法者的疏忽，立法者不能超越当时的政治、经济现实。当时，十年动乱刚刚结束，百废待兴，各种问题的“情况和原因很复杂，加之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正在调整改革之中”^①，对某些“经验不成熟、政纪法纪责任界限一时还难以划清的问题”^②，没有在刑法中加以规定。立法者的这种考虑是可以理解的，问题是在改革、开放已取得相当成就的今天，刑法典中的经济刑法内容已不足以适应社会需要了。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经济刑事特别法。单行的经济刑事特别法，是我国经济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前所述，即使拥有一部独立的经济刑法典的国家，也不可避免地在法典之外制定大量的单行的经济刑法。我国刑法制定以后，陆续制定了一些单行的经济刑法，如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这些规定对刑法典的有关条款作了重要的修改、补充，它优先于刑法典的适用，故称经济刑事特别法。

3. 散见于非刑事的经济法律、法规中的有关经济刑法的规范。由于经济刑法在经济领域中的规范作用越来越广泛，经济犯罪的形态越来越多，所以，许多经济刑法的条款，分散规定在

①、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高铭喧著，法律出版社，第

经济法律、法规之中。从目前我国立法例看，经济法律、法规中的经济刑法有三种情况：

（1）补充刑法典中有关经济犯罪的构成，即将刑法典中的经济刑法内容加以具体化。例如，通过海关法，补充刑法典中第116条走私罪的构成；税收法则补充了刑法典中第121条偷税抗税罪的构成。

（2）在经济法律、法规中设立新的罪名与犯罪构成。例如，专利法新设了假冒专利罪的罪名和构成；会计法补充了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罪的构成；水法补充了擅自修建水工程或整治河道、航道罪的构成。应当指出，经济法律、法规中设立新的经济刑法规范，很多都采用立法类推^①的形式。例如专利法第63条规定：“假冒他人专利，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按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森林法第36条规定：“伪造或者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3）在经济法律、法规中原则地规定“依法惩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显然，第三种方式是不可取的，它缺乏明确性，往往形同虚设。

据不完全统计，在我国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中，规定有经济刑法内容的有20余个。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经济刑法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组织法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3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问题进行解释。”

① 立法类推是指在立法上，以其他法定犯罪的条文为前提，经过类推而形成独立的法定条款

从目前的司法实践看，最高人民法院（常常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内容非常广泛，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1）明确某些法律概念的外延。如在刑法典中，经济刑法的条文中经常有“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规定，由于这些规定较为模糊，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司法解释，对贪污、贿赂、投机倒把、走私等犯罪的数额较大、巨大的起点作了规定。

（2）明确一些容易引起歧义的条文。如共同犯罪中内外勾结盗窃，是定盗窃还是定贪污；制作贩卖淫书淫画，是定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还是投机倒把罪，都作了明确的解释。

（3）根据立法精神，对法律本身进行修正。如贪污罪刑法典规定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但是由于集体财产同样是公共财产，贪污集体财产同样侵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因此，司法解释把集体企业的工作人员贪污也以贪污罪论处，这就修正了刑法的不足。

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国，有关的经济政策在经济刑法中有着特殊的作用。政策虽然不是经济刑法的直接渊源，但由于我国处在社会、经济的大变革时期，经济政策不断变化，它的灵活性和变通性，直接影响着经济犯罪的界限的划分。例如，生产资料市场部分开放以后，一些原先不能在市场上流通的生产资料的买卖已为政策所允许，直接影响对投机倒把罪的认定，而某些政策一旦法律化后，又成为经济刑法的渊源。因此，党和国家的政策在当前有着重要的意义。

所以，从经济刑法的渊源上看，在具体适用经济刑法上，应该以刑法典对经济犯罪的规定为框架（包括刑法总则关于犯罪的一般规定），结合司法解释、政策界限及其他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形成一个综合的认定经济犯罪的参照系统，这样才能正确地适用法律。

四、经济刑法的特点

就本质而言，经济刑法与普通刑法并没有什么不同，同样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刑法的强制性、阶级性等特征经济刑法同样具备。经济刑法实际上是以普通刑法为基础的，刑法典总则的有关规定，同样适用于经济刑法。不过，从相对静止的角度看，经济刑法作为与刑法相交叉的新的法律形式，也有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一）经济刑法的弹性较大

所谓经济刑法的弹性较大，是指经济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复杂多样，经济刑法的内容处于不断变化的不稳定状态。这一特点在我国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阶段尤为明显，这一阶段经济关系的迅速变动，经济结构的调整，都必然影响到附生于一定物质生活关系之上的经济刑法。因此，经济刑法的表现形式可能不变，但其内涵和外延处在较多和较大的变动之中。例如投机倒把罪，其基本的框架没变，还是指违反工商管理法规、扰乱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但内涵不断变化。例如，1981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列举了投机倒把12种表现；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条例》规定了10种投机倒把行为；1988年国务院规定11种行为属于投机倒把。而普通刑法中的杀人、强奸、伤害等犯罪的内涵，古今中外都相对稳定，没有多大变化。

（二）经济刑法形式多样化，大量采用空白罪状

所谓空白罪状，又称参见罪状，是指为了说明某一犯罪的特征而参照其他法规的规定。由于经济刑法的领域随着经济活动的高度复杂而越来越广阔，它的调整对象和种类相当繁杂，事实上不可能毫无遗漏地规定在刑事法典中，所以，刑法典中的经济刑法大量以“空白罪状”的形式出现，刑法典或经济刑事特别法只

规定罪名和法定刑或一部分犯罪构成要件，犯罪构成要件的其余部分或全部均由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如我国刑法中的走私罪、投机倒把罪、偷税抗税罪、假冒商标罪等都采用这种立法方式。这种立法方式跟经济刑法的弹性是相适应的，它同时也提醒人们认定经济犯罪，必须与各种法律、法规相互补充，才能确定某罪完整的犯罪构成要件。

（三）立法主体的多层次性

经济刑法，除了主要由享有立法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外，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及所属部门，根据法定权限，也制定一些行政法规，在行政法规中涉及到许多经济刑法的内容；甚至在一些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权力机关从本行政区域的实际需要出发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也涉及一些经济刑法的内容。立法主体的多层次性，固然适应了社会的需要，但也可能由于法出多门而难以协调，给执法带来困难。

五、新中国经济刑法的演进

（一）刑法典颁布以前经济刑法的立法概况

新中国诞生的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对经济刑法的内容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国家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金融事业受国家严格管理，严惩贪污等经济犯罪活动。随着新中国的建立和国家对工商业的调整，私人资本主义商业有了相当的恢复和发展。但这一时期少数资本家乘国家百废待兴、各项制度不完善之际，违背国家的法律，反对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和人民政府的限制政策，乘市场商品供应紧张之际抬高物价，不愿接受加工合同，并腐蚀、贿赂拉拢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偷漏税收、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犯罪活动，给当时的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抗美援朝造成了很大危害。因此，1951年底，在国家工作人

员中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1952年初，又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并制定了一些相应的政策、法律规定。如1952年3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1952年4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法律法规，都是当时重要的经济刑法规范。这期间，一些重要的经济法规，如海关法、税收法中也涉及许多经济刑法的内容。

1953年开始，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一时期的经济刑法的任务是确保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因此，立法的重点是禁止和惩罚各种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投机倒把行为。政务院陆续颁布的关于实行粮食、棉花、棉布、油料等重要物资统购统销的几项命令和市场管理的暂行办法、规定等，都有不少经济刑法的内容。

从1957年到1976年间，由于受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经济刑法的发展处于停滞时期，经济刑法领域，罪与非罪的界限被混淆，正当的经济活动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打击，而打、砸、抢等肆意掠夺国家、集体、公民财产的行为则猖獗一时。虽然这期间也颁布了一些单行的带有经济刑法性质的文件（如1970年《中共中央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但是多靠“运动”的方式进行，无法可依，常常出现追究无辜或放纵罪犯的现象。

（二）刑法典颁布以后经济刑法的新发展

1979年制定和颁布的刑法典，是我国经济刑法发展的里程碑，它较为系统地专章规定了经济刑法的内容。但不容忽视的事实是：1979年的刑法典是在1957年和1965年刑法修改稿基础上制定的。当时，不仅经济体制改革尚未开始，而且社会主义商品经